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文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 113 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至謹

張至謹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易發網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今年度之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090	23	\$ 264,415	1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	-	24,479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9,985	2	43,992	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601,073	20	458,370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	-	1,768	-		
1220	其他應收款	688	-	2,39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7	-	686	-		
1479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6,663	10	366,858	1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7,179	1	57,250	2		
	流動資產總計	<u>1,644,555</u>	<u>56</u>	<u>1,220,217</u>	<u>49</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95	2	28,872	1		
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10,058	-	18,30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94,011	34	1,007,909	41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916	4	102,358	4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305	1	28,001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1,951	2	74,918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07	1	3,80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5,143</u>	<u>44</u>	<u>1,264,167</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19,698</u>	<u>100</u>	<u>\$ 2,484,3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00,694	14	\$ 489,091	20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13	-	401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31,239	1	28,450	1		
2170	應付票據	26,127	1	24,398	1		
2180	應付帳款	213,938	7	266,734	1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6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07,164	7	172,046	7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355	1	12,174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6,000	2	8,0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601	-	5,622	-		
	流動負債總計	<u>956,370</u>	<u>33</u>	<u>1,006,932</u>	<u>41</u>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87,643	6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73,060	13	459,571	1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50	-	8,315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039	2	62,942	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7	-	64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40	1	16,137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389</u>	<u>22</u>	<u>547,60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759</u>	<u>55</u>	<u>1,554,538</u>	<u>63</u>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200	股 本						
3220	普通股股本	486,020	16	436,020	18		
3250	資本公積	749,049	26	412,368	1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98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2	1	40,3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272	1	(68,924)	(3)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67)	(1)	(27,3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00)	-	(15,000)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1,266,546	43	842,5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393</u>	<u>2</u>	<u>87,34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17,939</u>	<u>45</u>	<u>929,846</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19,698</u>	<u>100</u>	<u>\$ 2,484,3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96,999	100		\$ 1,094,63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1,157,998)	(68)		(822,482)	(75)	
5900 营業毛利	<u>539,001</u>	<u>32</u>		<u>272,15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120	6		85,349	8	
6200 管理費用	200,955	12		155,15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35	11		132,553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	(5,252)	-		(23,305)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487,358</u>	<u>29</u>		<u>349,749</u>	<u>32</u>	
6900 营業淨利(損)	<u>51,643</u>	<u>3</u>		(77,5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72	-		6,799	1	
7110 租金收入	579	-		6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258	1		8,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	-		18,435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663	1		6,3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4,050	-		(6,202)	(1)	
7590 什項支出	(3,333)	-		(8,4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7,698)	(2)	(\$ 26,9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	-	(1,9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12)	-	(2,61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0,331	3	(80,2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三）	(14,126)	(1)	7,74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6,205	2	(72,471)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35)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	-	(1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5)	-	(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3,164	-	(1,941)	-
8360		3,164	-	(1,9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29	-	(1,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34	2	(\$ 74,41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05	2		(\$ 69,2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0	-		(3,258)	-	
8600	<u>\$ 36,205</u>	<u>2</u>		<u>(\$ 72,47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436	2		(\$ 71,1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898	-		(3,258)	-	
8700	<u>\$ 39,334</u>	<u>2</u>		<u>(\$ 74,418)</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9			<u>(\$ 1.59)</u>		
9810 稀 釋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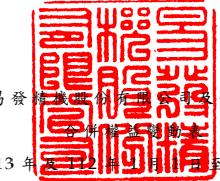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特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25,390)	(\$ 14,982)	\$ 957,265	\$ 19,412	\$ 976,67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4	-	(4,89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65	(15,86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905)	-	-	(27,905)	-	(27,905)	-	(27,9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15,697)	-	-	-	-	-	(15,697)	-	(15,697)	-	(15,69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9,213)	-	-	(69,213)	(3,258)	(72,471)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1,941)	(18)	(1,947)	-	(1,947)	-	(1,9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01)	(1,941)	(18)	(71,160)	(3,258)	(74,41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二一）	-	-	-	-	-	-	-	-	71,189	71,18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12,368	64,998	40,372	(68,924)	(27,331)	(15,000)	842,503	87,343	929,846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	(64,998)	-	64,998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3,926)	-	-	3,926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21,801)	-	-	-	-	-	(21,801)	-	(21,801)	-	(21,8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	-	7,293	-	-	-	-	-	7,293	-	7,293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	-	57,832	-	-	-	-	-	57,832	-	57,832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9,433	-	-	-	-	-	9,433	227	9,660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50,000	287,850	-	-	-	-	-	337,850	-	337,85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305	-	-	30,305	5,900	36,205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3,164	-	3,131	(2)	3,129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72	3,164	-	33,436	5,898	39,33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二一）	-	-	-	-	-	-	-	-	(42,075)	(42,075)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020	\$ 749,049	\$ -	\$ 40,372	\$ 30,272	(\$ 24,167)	(\$ 15,000)	\$ 1,266,546	\$ 51,393	\$ 1,317,93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331	(\$ 80,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79	4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8,728	8,2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252)	(23,3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4,050)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4,472)	(6,799)
A20900	利息費用	27,698	26,9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6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9	28,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1,9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8	2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7	(5,3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2)	(1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93)	44,089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51)	121,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	(1,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9	(1,850)
A31200	存 貨	65,347	(89,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1	(36,972)
A32125	合約負債	2,789	(24,39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	(1,968)
A32150	應付帳款	(52,796)	102,6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00	(13,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	102
A32990	其他負債	(337)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42	91,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5	6,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121)	(\$ 26,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90</u>	<u>70,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79	1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901)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57)	4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34,782)	(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6)	(12,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2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7)	7,13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705)	(8,3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39	(14,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95)	(41,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6,638)	(74,3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7,0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11)	(15,3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27)	(13,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43,602)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3,704)	-
C04600	發行新股	337,8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353</u>	<u>(145,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7</u>	<u>(2,9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675	(119,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415</u>	<u>383,5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090</u>	<u>\$ 264,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鑒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

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紿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紿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9	\$ 2,0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6,995	171,76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8,746</u>	<u>90,651</u>
	<u>\$ 668,090</u>	<u>\$ 264,4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0.80%	0.000%～1.45%
銀行定期存款	0.10%～4.35%	1.55%～5.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47,089	\$ 28,872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u>1,606</u>	<u>-</u>
	<u>\$ 48,695</u>	<u>\$ 28,872</u>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u>\$ 813</u>	<u>\$ 401</u>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4.03.11	JPY 150,000 /NTD 32,3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3.03.11	JPY 220,000 /NTD 48,268

(二) 合併公司從事上述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之匯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底淨值已為負數，經評估其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_____ -	<u>\$ 24,47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058</u>	<u>\$ 18,306</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0% 及 0.15% ~ 3.5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三)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本科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保證金	\$ _____ -	<u>\$ 2,4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0,058</u>	<u>\$ 18,306</u>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985</u>	<u>\$ 43,9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3,930	\$ 526,079
減：備抵損失	(<u>62,857</u>)	(<u>67,709</u>)
	<u>\$ 601,073</u>	<u>\$ 458,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九）	\$ _____ -	\$ 1,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透過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帳齡損失率計算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帳齡損失率衡量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 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4,746	\$ 97,023	\$ 70,434	\$ 41,727	\$ 663,9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21,130</u>)	(<u>41,727</u>)	(<u>62,857</u>)
攤銷後成本	<u>\$ 454,746</u>	<u>\$ 97,023</u>	<u>\$ 49,304</u>	<u>\$ -</u>	<u>\$ 601,0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 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5,108	\$ 86,714	\$ 40,451	\$ 55,574	\$ 527,8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12,135</u>)	(<u>55,574</u>)	(<u>67,709</u>)
攤銷後成本	<u>\$ 345,108</u>	<u>\$ 86,714</u>	<u>\$ 28,316</u>	<u>\$ -</u>	<u>\$ 460,1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7,709	\$ 91,002
加：合併取得	<u>-</u>	27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5,252</u>)	(<u>23,305</u>)
外幣換算差額	<u>400</u>	(<u>266</u>)
期末餘額	<u>\$ 62,857</u>	<u>\$ 67,709</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6,197	\$ 97,729
在 製 品	110,128	228,140
製 成 品	<u>90,338</u>	<u>40,989</u>
	<u>\$ 296,663</u>	<u>\$ 366,858</u>

(一)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7,998 仟元及 822,482 仟元。

(二)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89 仟元及 28,79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95.83%	95.83%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re Inc.（以下簡稱Euro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東野精機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福精工公司）	設備及器具製造與銷售	82.5% (註)	55% (註)
Euro公司	易發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智能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東野精機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日幣 87,424 仟元（新台幣 20,376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 15% 股權，取得股權後東野精機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55% 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12 年 5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另東野精機公司再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福本宜眺以日幣 165,078 仟元（新台幣 34,782 仟元）取得 27.5% 股權，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至 82.5%，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東野精機公司對子公司日福精工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東野精機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福精工公司）	\$ _____	-	\$ _____	-

(一) 日福精工公司成立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二)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日福精工公司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東野精機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 15%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55% 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12 年 5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同時認列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4,911 仟元，帳列 112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嗣後，東野精機公司再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取得 27.5% 股權，致持股比由 55% 增加至 82.5%，並認列資本公積 7,293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241	\$ 479,655	\$ 266,193	\$ 23,698	\$ 26,246	\$ 39,877	\$ 4,907	\$ 1,471,817
增 添	-	2,532	9,403	1,390	3,672	-	116	17,113
處 分	-	(310)	(1,028)	(1,279)	(1,565)	-	-	(4,182)
重分類	-	274	1,442	-	-	-	(274)	1,4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005	2,679	280	331	99	-	10,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241</u>	<u>\$ 489,156</u>	<u>\$ 278,689</u>	<u>\$ 24,089</u>	<u>\$ 28,684</u>	<u>\$ 39,976</u>	<u>\$ 4,749</u>	<u>\$ 1,496,5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2,728	\$ 197,499	\$ 14,180	\$ 19,910	\$ 29,591	\$ -	\$ 463,908
折舊費用	-	16,443	14,098	2,119	2,201	2,187	-	37,048
處 分	-	(310)	(903)	(1,279)	(1,439)	-	-	(3,931)
認列減損損失	-	-	1,442	-	-	-	-	1,4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40	1,903	193	271	99	-	4,1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0,501</u>	<u>\$ 214,039</u>	<u>\$ 15,213</u>	<u>\$ 20,943</u>	<u>\$ 31,877</u>	<u>\$ -</u>	<u>\$ 502,5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241</u>	<u>\$ 268,655</u>	<u>\$ 64,650</u>	<u>\$ 8,876</u>	<u>\$ 7,741</u>	<u>\$ 8,099</u>	<u>\$ 4,749</u>	<u>\$ 994,01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15	\$ 381,520	\$ 209,806	\$ 23,092	\$ 28,474	\$ 38,895	\$ 640	\$ 1,217,242
增 添	-	1,439	5,593	252	1,420	1,350	4,267	14,321
處 分	-	(404)	(1,303)	(2,033)	(5,372)	(315)	-	(9,427)
由企業合併取得	96,426	100,857	53,535	2,536	1,908	-	-	255,2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57)	(1,438)	(149)	(184)	(53)	-	(5,5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241</u>	<u>\$ 479,655</u>	<u>\$ 266,193</u>	<u>\$ 23,698</u>	<u>\$ 26,246</u>	<u>\$ 39,877</u>	<u>\$ 4,907</u>	<u>\$ 1,471,8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881	\$ 150,191	\$ 12,845	\$ 21,153	\$ 27,425	\$ -	\$ 352,495
折舊費用	-	13,443	13,107	2,398	2,512	2,401	-	33,861
處 分	-	(404)	(1,185)	(2,033)	(5,186)	(182)	-	(8,99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9,659	36,374	1,070	1,582	-	-	88,6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1)	(988)	(100)	(151)	(53)	-	(2,1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728</u>	<u>\$ 197,499</u>	<u>\$ 14,180</u>	<u>\$ 19,910</u>	<u>\$ 29,591</u>	<u>\$ -</u>	<u>\$ 463,9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241</u>	<u>\$ 276,927</u>	<u>\$ 68,694</u>	<u>\$ 9,518</u>	<u>\$ 6,336</u>	<u>\$ 10,286</u>	<u>\$ 4,907</u>	<u>\$ 1,007,909</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築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2,343	\$ 32,468
建築物	59,682	69,890
運輸設備	<u>9,891</u>	<u>-</u>
	<u>\$ 101,916</u>	<u>\$ 102,35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70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18,884)</u>	<u>(\$ 12,3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78	\$ 1,167
建築物	12,527	13,603
運輸設備	<u>1,626</u>	<u>-</u>
	<u>\$ 15,331</u>	<u>\$ 14,770</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355</u>	<u>\$ 12,174</u>
非流動	<u>\$ 59,039</u>	<u>\$ 62,9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0%	1.20%
建 築 物	1.20%~2.33%	1.20%~1.70%
運輸設備	2.01%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605</u>	<u>\$ 9,0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06</u>	<u>\$ 4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983)</u>	<u>(\$ 23,759)</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6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400,694</u>	<u>429,091</u>
	<u>\$ 400,694</u>	<u>\$ 489,091</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795%~3.75%	1.67%~5.34%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短期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易發精機、東野精機及日福精工之廠房及土地與昆山東野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領		利 率 %	金 領
<u>擔保借款</u>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0.05.12~115.05.12，自 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 金。（註1）	2.33	\$ 276,060	2.08	\$ 308,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1.01.20~126.01.20，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自 112 年 4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000 仟元。	2.075	105,000	1.95	113,571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2.12.25~114.06.25，本 金到期後償還。（註2）	2.335	48,000	2.21	46,00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000)		(8,000)	
		<u>\$ 373,060</u>		<u>\$ 459,571</u>	

註1：合併公司於111年8月、112年5月、113年5月及113年8月分別提前償還30,000仟元、800仟元、16,940仟元及15,000仟元，另於112年4月新增借款4,990仟元。

註 2：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4 月及 12 月分別提前償還 8,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另於 113 年 12 月新增借款 35,000 仟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土地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易發精機之土地及廠房與日福精工之機器設備為抵押品；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日福精工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87,643</u>	<u>\$ _____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並於 1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一) 轉換期間；114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二) 轉換條件：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

(三)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4 年 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4 年 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提前賣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無提前賣回之權利。

(四)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可轉換期間，未有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04 仟元）	\$243,300
權益組成部分	(<u>57,83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60
以有效利率 2.29% 計算之利息	<u>7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643</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726	\$ 110,392
應付員工紅利	9,124	-
應付董事酬勞	2,131	-
應付利息	1,145	1,283
應付營業稅	4,062	222
其 他	<u>64,976</u>	<u>60,149</u>
	<u>\$ 207,164</u>	<u>\$ 172,046</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固服務負債	\$ 2,294	\$ 1,493
其 他	<u>2,307</u>	<u>4,129</u>
	<u>\$ 4,601</u>	<u>\$ 5,6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796 仟元及 13,94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9	\$ 6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7</u>	<u>\$ 641</u>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	\$ 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	-
前期服務成本	618	-
利息費用(收入)	<u>-</u>	<u>-</u>
認列於損益	<u>65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9	\$ -	\$ 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1)	-	(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	(12)
雇主提撥	-	(19)	(19)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60</u>	<u>(\$ 19)</u>	<u>\$ 641</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	(\$ 19)	\$ 6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9	-	9
認列於損益	<u>103</u>	<u>(-)</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	-	(1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4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u>	<u>(1)</u>	<u>35</u>
雇主提撥	-	(22)	(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799</u>	<u>(\$ 42)</u>	<u>\$ 757</u>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3		\$ 636
研發費用	50		18
	<u>\$ 103</u>		<u>\$ 6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	\$ 29
減少 0.25%	(\$ 37)	(\$ 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	(\$ 31)
減少 0.25%	\$ 35	\$ 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602</u>	<u>43,602</u>
已發行股本	<u>\$ 486,020</u>	<u>\$ 436,0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36,020 仟元，分為 43,6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且訂定 113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請參閱附註二五。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2,387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6,020 仟元，分為 48,6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93,458	\$ 321,90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55,065	47,772
庫藏股票交易	28,111	28,11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711	13,71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2	8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7,832</u>	<u>-</u>
	<u>\$ 749,049</u>	<u>\$ 412,368</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15,697 仟元配發現金。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9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865	-
現金股利	<u>27,905</u>	0.64
	<u>\$ 48,664</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64,998 仟元及資本公積 3,926 仟元彌補虧損，並決議以資本公積 21,80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u>27,217</u>	0.56
	<u>\$ 30,247</u>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0,372	\$ 24,5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865
期末餘額	<u>\$ 40,372</u>	<u>\$ 40,37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331)	(\$ 25,3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64	(1,941)
期末餘額	<u>(\$ 24,167)</u>	<u>(\$ 27,33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5,000)	(\$ 14,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
期末餘額	<u>(\$ 15,000)</u>	<u>(\$ 15,000)</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7,343	\$ 19,4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900	(3,25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075)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1,9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		
本公司積之調整	\$ 227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750)
期末餘額	<u>\$ 51,393</u>	<u>\$ 87,34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242	\$ 2,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	4,529
其 他	21	- -
	<u>\$ 4,472</u>	<u>\$ 6,799</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收入	\$ -	\$ 5,280
其他收入	7,258	3,512
	<u>\$ 7,258</u>	<u>\$ 8,7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32	\$ 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236)
處分投資利益	(957)	5,323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二六)	- -	13,213
	<u>(\$ 303)</u>	<u>\$ 18,4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48	\$ 33,861
使用權資產	15,331	14,770
無形資產	8,728	8,209
	<u>\$ 61,107</u>	<u>\$ 56,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67	\$ 26,527
營業費用	<u>25,112</u>	<u>22,104</u>
	<u>\$ 52,379</u>	<u>\$ 48,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	\$ 197
營業費用	<u>8,499</u>	<u>8,012</u>
	<u>\$ 8,728</u>	<u>\$ 8,2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672	\$ 423,0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796	13,941
確定福利計畫	103	65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9,660	-
其他員工福利	<u>31,740</u>	<u>29,154</u>
	<u>\$ 573,971</u>	<u>\$ 466,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484	\$ 212,223
營業費用	<u>335,487</u>	<u>254,547</u>
	<u>\$ 573,971</u>	<u>\$ 466,7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 112 年度屬虧損，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
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932
董事酬勞	<u>\$ 311</u>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	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575</u>	(7,7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26</u>	(\$ 7,740)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50,331</u>	(\$ 80,21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66	(\$ 22,4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8,139)	13,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	6
其 他	<u>11,432</u>	<u>1,3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26</u>	(\$ 7,74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877</u>	<u>\$ 686</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4,499	\$ 20,457
呆帳損失超限	10,277	10,274
未實現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69	15,2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	1,915
負債準備	420	257
其 他	<u>\$ 13,363</u>	<u>\$ 26,785</u>
	<u>\$ 61,951</u>	<u>\$ 74,9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9	\$ 1,339
房屋增值稅準備	5,172	6,0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77	892
其 他	<u>\$ 62</u>	<u>\$ 43</u>
	<u>\$ 8,650</u>	<u>\$ 8,315</u>

(四)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之虧損扣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38,060
123 年度到期	<u>\$ 12,531</u>
	<u>\$ 50,5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每股虧損 (元)
	股數(分母) (仟股)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虧損)	\$ 30,305	43,862	\$ 0.69	(\$ 69,213)	43,602 (\$ 1.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 30,305</u>	<u>13</u> <u>43,875</u>	<u>\$ 0.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起，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分別發行 3,684 單位及 31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42 元及 50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仟)	113年度		112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658	\$ 34.99
本期失效	—	-	-	(658)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7年5月22日	108年3月27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5.13 元	50.00 元
行使價格	42.00 元	50.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47%~38.81%	34.23%~35.1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7%~0.72%	0.61%~0.63%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资 5,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5% 給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整本公司資本公積 5,809 仟元、子公司資本公積 3,624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27 仟元，共計調整 9,66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13年11月7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12.88 元
行使價格	68.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1%
預期存續期間	31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0 日透過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 20,376 仟元（日幣 87,424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權，取得後合併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55% 並取得控制力，並自 112 年 5 月起納入合併個體。

移轉對價

	金額
現金	\$ 20,376
原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	<u>54,336</u>
	<u>\$ 74,712</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24
應收票據	2,967
應收帳款	30,357
存貨	25,321
其他流動資產	1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77
無形資產	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520)
其他應付款	(11,206)
其他流動負債	(2,4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7,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80)
	<u>\$ 159,864</u>

日福精工公司之會計處理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依正式評估報告出具，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因此此係按公允價值入帳作為課稅價值。

(三) 非控制權益

日福精工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71,939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依比例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金額
移轉對價	\$ 74,712
加：非控制權益	71,93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86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3,213)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額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37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u>\$ 15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日 福 精 工
營業收入	<u>\$ 69,654</u>
本期淨利	(\$ 5,342)

倘 112 年 5 月收購日福精工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132,357 仟元，擬制淨損為 74,21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日福精工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之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606	\$ 1,60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7,089</u>	<u>\$ 47,089</u>
合計	<u>\$ -</u>	<u>\$ -</u>	<u>\$ 48,695</u>	<u>\$ 48,6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u>\$ -</u>	<u>\$ 813</u>	<u>\$ -</u>	<u>\$ 813</u>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u>\$ -</u>	<u>\$ -</u>	<u>\$ 28,872</u>	<u>\$ 28,8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u>\$ -</u>	<u>\$ 401</u>	<u>\$ -</u>	<u>\$ 401</u>

2.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投資	資產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評價乘數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337,303	\$ 793,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8,695	28,87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4,725	1,419,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3	40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貶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1,734	\$ 2,37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將使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8,298 仟元及 9,5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6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 645,000</u>	<u>\$ 505,000</u>
	<u>\$ 645,000</u>	<u>\$ 56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29,754	\$ 896,662
一未動用金額	<u>453,128</u>	<u>366,759</u>
	<u>\$ 1,282,882</u>	<u>\$ 1,263,42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羅文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本宜眺	關聯企業之副董事長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為孫公司）
龜婦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EAK POWER & MFG., INC.	其他關係人
SCREEN SPE PLASTIC PRECISION CO., LTD. (SPEL)(原 PHOENIX)	其他關係人(自 113 年 3 月 28 日止為關係人，113 年 5 月起更名)

(二)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日福精工	\$ -	\$ 44
其他關係人	<u>19,634</u>	<u>5,255</u>
	<u>\$ 19,634</u>	<u>\$ 5,299</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日福精工	\$ -	\$ 174
其他關係人	<u>238</u>	<u>16</u>
	<u>\$ 238</u>	<u>\$ 190</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68</u>

(五)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u>

(六)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83</u>

(七) 取得股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福本宜曉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00,000股	普通股	<u>\$ 34,782</u>

(八)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羅文進	短期借款	\$ 400,694	\$ 484,091
羅文進	長期借款	<u>381,060</u>	<u>421,571</u>
		<u>\$ 781,754</u>	<u>\$ 905,662</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360	\$ 20,181
退職後福利	<u>683</u>	<u>608</u>
	<u>\$ 21,043</u>	<u>\$ 20,78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資產

項目	內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保證金	\$ -	\$ 2,479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0,058	18,306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保證	26,127	24,398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631,241	631,241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68,655	276,927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u>30,530</u> <u>\$ 966,611</u>	<u>30,293</u> <u>\$ 983,644</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52	32.785	\$ 214,807	\$ 8,581	30.705	\$ 263,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3	32.785	41,407	854	30.705	26,222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3,663 仟元及 6,309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附表一 無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機台與系統化組件，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易發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鋁擠型部門—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Euro Treasure Inc.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942,711	\$ 599,648	\$ 154,640	\$ 1,696,99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9,879)	\$ 46,816	\$ 14,706	\$ 51,6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3,2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
兌換利益				13,663
其他收入淨額				8,329
合併稅前淨利				\$ 50,331

	112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678,992	\$ 346,907	\$ 68,734	\$ 1,094,633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5,193)	(\$ 66,281)	(\$ 6,124)	(\$ 77,598)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0,1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
兌換利益				6,309
其他收入淨額				13,4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1,977)
合併稅前損失				(\$ 80,21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u>部門資產</u>				
113年12月31日	\$ 1,675,861	\$ 991,157	\$ 252,680	\$ 2,919,698
112年12月31日	1,268,687	973,776	241,921	\$ 2,484,384
<u>部門負債</u>				
113年12月31日	887,043	632,589	82,127	\$ 1,601,759
112年12月31日	812,720	654,459	87,359	\$ 1,554,53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中 其 他 灣 國	\$ 1,238,681 247,280 <u>211,038</u> <u>\$ 1,696,999</u>	\$ 741,273 215,544 <u>137,816</u> <u>\$ 1,094,63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1,222,315	474,684	\$ 735,806	358,827
設備機台	<u>\$ 1,696,999</u>		<u>\$ 1,094,6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349,942	<u>21</u>	\$ 177,185	<u>16</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2	\$ 379,964	\$ 136,350 (RMB 30,000)	\$ 134,340 (RMB 30,000)	\$ 102,994 (RMB 23,000)	\$ -	10.41%	\$ 506,618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净 值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 (註)	12.75%	\$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特 別 股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105	47,089	3.77%	47,089	

註：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經評估其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34,700	\$ 334,700	17,250,000	95.83	\$ 490,118	\$ 69,003	\$ 65,76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38,489	(55,200)	(55,479)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444,207	444,207	15,000,000	100	20,645	17,079	17,093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109,494	74,712	9,900,000	82.5	140,487	17,299	15,121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報價	資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5,781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849 (USD 2,100)	\$ -	\$ -	100	(\$ 55,276) (RMB 12,410)	\$ 40,415 (RMB 9,025)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21,156 (RMB 94,0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775 (USD 15,000)	-	-	100	17,105 (USD 3,840)	20,279 (RMB 4,529)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0,624 (USD17,100)	\$ 560,624 (USD17,100)	\$ 759,927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五。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科	目	金額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57,464	—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098	—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146	—
0	易發精機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20,331	—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568	—
1	東野精機（昆山）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834	—
1	東野精機（昆山）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7,370	—
1	東野精機（昆山）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08	—
1	東野精機（昆山）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36,87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額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羅文進		3,776,104	7.76%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8,660	7.01%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692	6.23%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6,079	5.69%

註一：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